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26號

原告 吳孟樺

訴訟代理人 紀培琇律師

被告 張遠（原名：范遠）

被告 雄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盛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0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